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 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签订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经贵局确认报送当日为辅导备案日。现将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在签署辅导协议前，中信证券已经协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一同对容百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的制定了辅导实施计划和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从 2018 年 6 月开始，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容百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并发现公司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方案，并持续关注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容百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徐欣、高若阳、江文华、胡娴、胡涛、荣晓龙，其中徐欣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容百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合规事项

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

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限制性行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等。

#### （2）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立信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并结合容百科技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

#### （1）由中信证券、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2) 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协调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个别答疑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进行解决；

(3)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收集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数据，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4)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结合业务情况与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实施计划与方案，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咨询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并积极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要求，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通过本期辅导，加强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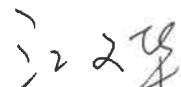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徐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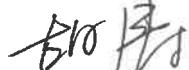
高若阳



江文华



胡 媛



胡 涛



荣晓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2018年9月21日